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朱府〔2024〕2号

关于成立青浦区朱家角镇滨湖片区 (QPC1-0001)单元河道整治 工程项目管理部的通知

项目各参建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水利部、市水务局关于加强项目法人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,加强我单位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,经研究决定成立青浦区朱家角镇滨湖片区(QPC1-0001)单元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关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滨湖片区(QPC1-0001)单元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部人员组成及分工的通知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1日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附件

关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滨湖片区（QPC1-0001） 单元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部 人员组成及分工的通知

项目各参建单位：

为加强对青浦区朱家角镇滨湖片区（QPC1-0001）单元河道整治工程的建设管理，细化和落实项目的组织、推进与监督等工作，经研究决定项目法人单位管理人员组成分别为项目负责人傅文静，技术负责人薛峰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邱瑶瑶，工程质量负责人王皓，综合管理负责人朱涛。

特此通知。

抄送：青浦区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青浦区朱家角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